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14

山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 XX/T XXXX—XXXX

地理标志产品 太谷壶瓶枣

（送审稿）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1
5　生产条件 2
6　要求 2
7　试验方法 3
8　检验规则 3
9　标签、贮存 4
附录 A（规范性）　太谷壶瓶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5
附录 B（资料性）　太谷壶瓶枣干枣果实大小分级标准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14/171-2008《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太谷壶瓶枣》，与DB14/171-2008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删除了定义中的“可食部分”（见2008版的4.2）；

——更改了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文件为依据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地域名称进行更改（见第4章，2008版的第3章）；

——更改了“栽培管理”中“栽植密度”（见5.2.3，2008版的5.2.3）、“土、肥、水管理”（见5.2.4，2008版的5.2.4）中计量单位；

——更改了“感官指标”（见6.1，2008版的6.1）；

——将“安全指标”更改为“食品安全指标”，并更改了其内容（见6.3、7.3，2008版的6.3、7.3）；

——更改了“可食率”（见7.2.1，2008版的7.2.1）、“含水率”（见7.2.3，2008版的7.2.3）、“总糖”（见7.2.4，2008版的7.2.4）、“维生素C”（见7.2.5，2008版的7.2.5）、“总酸”（见7.2.6，2008版的7.2.6）的试验方法；

——删除了型式检验中的“同一批枣品保存期达三个月时”、“储存条件发生变化时”项（见2008版的8.1.1.1c)和d)）；

——更改了标签（见9.1，2008版的9.1）；

——删除了“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与保护”(2008版的第10章）；

——增加了太谷壶瓶枣干枣果实大小分级标准（见附录B）。

本文件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附录B为资料性附录。

本文件由山西省知识产权局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山西省知识产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晋中市太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太谷县兴谷枣业有限公司、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晋中市太谷区林业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霍俊伟、袁珏、白宇仁、马浩波、尹志鹏、武海峰、史永杰、李勇国、祁慧敏、韩凯、武瑞毅。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8年首次发布为DB 14/171-2008；

——本次为第1次修订。

地理标志产品 太谷壶瓶枣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太谷壶瓶枣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生产条件、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保护的太谷壶瓶枣。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8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抗坏血酸的测定

GB/T 5835 干制红枣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782 蜜饯质量通则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太谷壶瓶枣

指在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保护区域内生产的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太谷壶瓶枣。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太谷壶瓶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为原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2007年第130号公告批准的地域范围，即山西省太谷县明星镇、侯城乡、北汪乡、水秀乡、胡村镇、阳邑乡、小白乡、任村乡、范村镇等9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见附录A）。

注1： 2019年12月初，国务院批复同意我省晋中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撤销太谷县，设立晋中市太谷区，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和政府驻地不变。2019年12月17日，省政府同意太谷撤县设区（《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晋中市调整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晋政函〔2019〕122号））。2020年3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太谷县撤县设区若干问题的决定》（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号）。2020年4月26日，太谷县撤县设区，改为“太谷区”，属晋中市管辖。

注2：2021年3月15日，晋中市太谷区撤销水秀乡、明星镇，合并设立水秀镇。《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榆次区等十一

县（区、市）乡级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市政函〔2021〕8号）、《晋中市太谷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太谷区部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有关问题的决定》。

5 生产条件

5.1 立地条件

海拔1000m左右，土壤pH值7.0至8.3，有机质含量1.5%以上，坡度20°以下建园。

5.2 栽培管理

5.2.1 育苗：采用根蘖归圃法或以酸枣为砧木选用优良健壮的母株接穗嫁接进行无性繁殖。
5.2.2 栽植时间：春季或秋季栽植。
5.2.3 栽植密度：≤1650 株/hm²。
5.2.4 土、肥、水管理：土壤解冻后，封冻前进行枣园土壤深翻，耕翻后耙平。施肥以有机肥为主，施肥量为≥30 t/hm²;适量加入速效肥，施肥量为≥1 t/hm²。灌水一般采用畦灌、沟灌。
5.2.5 整形修剪：冬剪与夏剪相结合，使枝条分布均匀，结果母枝健壮，树体采光良好。
5.2.6 果实采收：鲜枣采收期为 9 月中下旬，干枣采收期为 10 月上中旬。

6 要求

6.1 感官指标

果实大、果核小，枣皮薄、枣肉厚，果汁多、果味甜，果形上小下大，中间稍带细腰，形状似壶像瓶。

鲜枣：果皮呈深红色，鲜果果面光滑；果肉绿白色或白色，汁多、肉质细而酥脆。

干枣：果皮深红色，表面呈自然皱褶，果味甘甜。

6.2 质量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太谷壶瓶枣质量指标

项　目	鲜　枣	干　枣
可食率 %	≥95	≥92
虫果、破头、损伤率　%	≤5	—
含水率　%	—	≤25
总糖　%（干基）	≥30	≥70
Vc　mg/100g 果肉	≥300	≥15
总酸　g/kg(以苹果酸计)	0.35-0.45	-
注：太谷壶瓶枣干枣果实大小分级标准可参见附录B。		

6.3 食品安全指标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规定，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7 试验方法

7.1 感官指标

从供试样品中随机抽取壶瓶枣100个，用目测、品尝检测。

7.2 质量指标

7.2.1 可食率

按GB/T 5835 规定的方法测定。

7.2.2 虫果、破头、损伤率

从供试样品中随机抽取壶瓶枣100个，目测和剖切后统计测定。

7.2.3 含水率

按GB 5009.3 规定的第三法（蒸馏法）测定。

7.2.4 总糖

按GB/T 10782 规定的方法测定。

7.2.5 维生素C

按 GB 5009.86规定的方法测定。

7.2.6 总酸

按GB 12456 规定的方法测定。

7.3 食品安全指标

按照GB 2762和GB 2763有关规定方法测定。

8 检验规则

8.1 检验分类

8.1.1 型式检验

8.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a) 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时；
b) 每年采摘时；
c)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时。

8.1.2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生产单位都应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内容包括感官、标识要求，检验合格后附合格证的产品方可交收。

8.2 组批

按GB/T 5835 规定执行。同一贮存条件下的太谷壶瓶枣为一个检验批次。

8.3 抽样方法

按GB/T 5835 规定执行。以一个检验批次为一个抽样批次。抽取的样品应具有代表性，应在全批货物的不同部位随机抽取，样品的检验结果适用于整个检验批次。

8.4 判断与复检规则

8.4.1 交收检验项目或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判为合格品。

8.4.2 交收检验项目或型式检验项目出现一项不合格，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若仍不合格，则判为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安全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判为不合格品，不允许复检。

9 标签、贮存

9.1 标签

按GB 7718的规定执行。

9.2 贮存

9.2.1 干枣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专用仓库内，要加强防蝇、防鼠措施。

9.2.2 鲜枣

产品应在低温（-2℃～3℃）条件下，进行保鲜贮存。

附　录　A
（规范性）
太谷壶瓶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图1 A.1给出了太谷壶瓶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图A.1 太谷壶瓶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附　录　B
（资料性）
太谷壶瓶枣干枣果实大小分级标准

太谷壶瓶枣干枣果实大小分级标准见表B.1。

表B.1 太谷壶瓶枣干枣果实大小分级标准

等级	每千克果粒数/（个/千克）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等外果
	<100	100～110	111～130	131～150	>150